|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强制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强制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强制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强制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反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对违反行为当事人进行催告，要求当事人尽快处理违反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对违反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执法部门发布《执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发布《执行公告》。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送达《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强制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反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对违反行为当事人进行催告，要求当事人尽快处理违反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对违反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执法部门发布《执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发布《执行公告》。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送达《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强制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强制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强制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强制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对违反行为当事人进行催告，要求当事人尽快处理违反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和《代履行决定书》。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实施代履行。  6.代履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 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强制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执法部门依法加处罚款的，应当将加处罚款的标准告知当事人。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制作送达《催告书》。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强制 |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告知环节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执法部门依法加处罚款的，应当将加处罚款的标准告知当事人。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制作送达《催告书》。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反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强制 | 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检查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反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反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反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县级 | 1、审批责任：实施前执法人员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送达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全程记录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5、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财 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强制 |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县级 | 1、审批责任：实施前执法人员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 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送达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全程记录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5、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财 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